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2840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农小乐餐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D5JP1M3Q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霞公府街 1 号 3 幢地下一层-102 内 P044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

住址 _____

联系电话 ____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_____

检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8 分至 12 月 10 日 10 时 5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郑宣、刘晨冉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47、01000124081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4〕执 02842 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配电箱旁有杂物)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：_____

2024 年 12 月 10 日